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慶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慶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關於「並當場測得」等語，補充為「並於同日時27分許，當場測得」等語。

(二)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列印資料。

二、參酌被告王慶松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本件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前於民國97年間，另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之裁量標準（參考機車之裁罰標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林則宇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

被 告 王慶松 男 49歲 (民國64年8月23日生)
住○○市○○區○○○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慶松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晚上9時至翌(17)日凌晨0時30分許，在基隆市廟口某小吃店飲用酒類後，於同(17)日下午2時50分許，從基隆市○○區○○○00巷00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至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某五金行購物，嗣於同(17)日下午3時16分許，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忠四路、孝二路口為警攔檢，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5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慶松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復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佳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續上頁)

01

書記官 吳俊茵